

重要事項說明：

1. 上課請攜帶本手冊(兼做識別證用)
2. 遲到或早退超過課程一半以缺席論

嘉義市113年度婦女學苑 學員手冊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協辦單位：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

請貼照片



學員姓名：

選修課程	日期	課程名稱	上課地點

請掃QRcode加入臉書或line官網粉絲團



婦女學苑FB



婦女學苑Line@



-用學習儲存生活的美好-

學員約定切結事項

- (一) 一經繳保證金後，除未開班外概不退費，亦不得要求更改班別，請考慮清楚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- (二) 謝絕旁聽，請勿攜帶幼兒(配有臨托服務班別除外)、寵物以免妨礙其他學員上課，並遵守防疫規定，以上經勸導而不改善者得取消上課資格，並不得要求退保證金。
- (三) 為維護性別平等及人格尊嚴，嚴禁性騷擾行為，當事人舉證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立即取消上課資格，並不得要求退費。所稱性騷擾行為係指：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對他人施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而足以引起他人不悅或反感之言行舉止，致侵犯或干擾他人自由、人格尊嚴或影響上課情緒者。
- (四) 學員每次上課均應當場簽名(不可補簽)，遲到(課程進行過半)或早退(課程進行未過半)，即視同缺席；同學之間亦不可代簽，一經發現經勸導無效，則取消上課資格，並不得要求退還保證金。
- (五) 上課應使用講師自編或指定符合著作權法規定之講義。
- (六) 為維護清潔，除烹飪教室外，禁止在教室內聚餐、或食用重口味或有油湯水之食物，一次性容器飲料杯請自行帶走。
- (七) 室內運動類課程之地板教室請自備乾淨毛巾及穿著乾淨鞋子，否則一概不准進入教室上課。
- (八) 保證金收據請保存至今年課程結束，如符合退還保證金資格時持原收據退費。
- (九) 國定假日、連假課程順延；颱風比照中、小學停課辦理，請注意政府宣布，不另行通知，課程順延或擇期補課。
- (十) 如因疫情或其他原因無法現場上課，即配合承辦單位安排改為遠距上課，絕無異議。
- (十一) 參加本學苑課程即同意並授權主、承辦單位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。
- (十二) 完成下列事項即無息退還保證金：
 1. 全期出席應達上課時數二分之一(不含)以上者。
 2. 完成本手冊各項作業內容，並於課程結束後繳回。
 3. 靜態課程需配合11/1-11/15作品於婦女館參展。
 4. 保留原收據並持原收據辦理。
 5. 符合資格持原收據於11/15日前辦理退還保證金，逾期視同資格放棄。



備註說明：

1. 若參加運動課程，著輕鬆服裝並建議攜帶毛巾、水壺。
2. 瑜珈系列課程請自備瑜珈墊；有氧系列課程請攜帶乾淨鞋子前來更換。
3. 手作課程視自身需求攜帶圍裙、手套等個人用品。
4. 凡是有慢性疾病(高血壓、心臟病、糖尿病...等)學員，報名前請務必斟酌自身身體健康狀況；報名之後上課前亦請務必自行注意身體狀況。

必修課程登錄

項次	完成日期	課程名稱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~用學習儲存生活的美好~



備註：

1. 請自行登錄您上過之必修課程
2. 課程完畢請掃QRcode 填寫意見回饋表
3. 每一班選修至少搭配一堂必修，否則無法參加選修課程。



心情小故事

※請寫下至少200 字之心情小故事

恭喜您完成本期婦女學苑課程！只要您符合下列條件即可退回保證金500元，退還保證金時需持保證金收據。

- 1.完成本手冊各項作業內容，並於課程結束後上網填寫意見回饋。
- 2.全期出席達應上課時數二分之一(不含)以上者。
- 3.靜態課程需配合**11/1-11/15**作品於婦女館參展。
- 4.符合資格持原收據於**11/15**前辦理退還保證金，逾期視同資格放棄



心情小故事

*請寫下至少200 字之心情小故事

恭喜您完成本期婦女學苑課程！只要您符合下列條件即可退回保證金500 元，退還保證金時需持保證金收據。

- 1.完成本手冊各項作業內容，並於課程結束後上網填寫意見回饋。
- 2.全期出席達應上課時數二分之一(不含)以上者。
- 3.靜態課程需配合 **11/1-11/15** 作品於婦女館參展。
- 4.符合資格持原收據於 **11/15** 前辦理退還保證金，逾期視同資格放棄



心情小故事

*請寫下至少200字之心情小故事

恭喜您完成本期婦女學苑課程！只要您符合下列條件即可退回保證金500元，退還保證金時需持保證金收據。

- 1.完成本手冊各項作業內容，並於課程結束後上網填寫意見回饋。
- 2.全期出席達應上課時數二分之一(不含)以上者。
- 3.靜態課程需配合**11/1-11/15**作品於婦女館參展。
- 4.符合資格持原收據於**11/15**前辦理退還保證金，逾期視同資格放棄

